

证券代码：002237
债券代码：127086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徐元峰先生、左宏伟先生、沈金艳先生、黄健柏先生、焦健先生、吉伟莉女士）。会议由董事长肖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

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19 元/股的 130%（含 14.55 元/股），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曲胜利先生、徐元峰先生、陈祖志先生、沈金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详见 2025 年 10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